

荆州市荆州区司法局文件

荆区司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荆州区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关衔接制度》《荆州区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执法单位：

现将《荆州区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关衔接制度》《荆州区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州区行政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之间相关衔接机制

第一条 为推动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相对集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处理好审批、监管、执法之间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等执法行为衔接机制。

第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突出“事前把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依法履行有关行政审批职责，规定市场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的条件，及时将审批结果抄告行政监管部门。

第三条 行政处罚部门抓好“事后查处”。行政处罚部门依法履行划转事项的线索承办、立案查处等工作职责，对率先接到的涉及划转事项的举报投诉及时受理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及时处理结果抄告行政监管部门。

第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强化“前后联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协调指导、业务培训、日常巡查、法律法规宣传、行业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五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对已经取得资格的主体的经营合法性进行年检、复核、校验、取得资质人员定期考核等监督检查。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及时将其奖励、惩戒、信用等情况适时抄告行政审批部门。

第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许可人有依法应当撤销或者注销行政许可情形的，应当及时抄告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撤销或者注销手续。

第七条 建立审批、监管、处罚工作会商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就工作推进中争议事项进行会商，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认真落实会商议定有关事项，协调审批、监管、处罚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建立“双向告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信息实时推送监管、执法部门，并及时掌握与本部门审批有关的市场主体信息。

行政监管部门作出与行政审批部门履行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部门履行行政处罚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应当实时推送审批、执法部门，并及时掌握本部门监管有关的信息。

行政处罚部门作出的与行政审批部门履行行政许可权、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推送审批、监管部门，并及时掌握本部门执法相关信息。

第九条 各部门有履行协助其他部门的义务，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需协助其他部门完成的工作任务，不能推诿、阻拦、干扰或者懈怠。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荆州区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各执法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妥善处理好职能关系，切实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第三条 建立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需要协作配合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项，协调推进重点联动执法工作等。

第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相关执法部门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及时立案调查违法行为并实施相应的行政执法措施。对于不属于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职权范围内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相互移送案件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移送。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 (1) 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
- (2) 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
- (3) 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是否受理。受理的，应当将受理结果及时抄告移送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建立行政执法首问责任制度。对于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应当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由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部门予以受理。但明确不属于本部门职能的，应当告知举报、投诉、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举报、投诉、信访，需要移送案件的，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由最终办结部门负责向举报人、投诉人或者信访人进行答复。

第七条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协作配合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人员，影响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